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057号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东水东村邹秦皖钢丝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邹秦皖

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2319730319001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李村村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依照相关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5月18日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卫滨罚告字〔2021〕057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该告知书于2021年5月18日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未递交书面陈述材料。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通用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违事实情节一般；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壹万元（1万元）。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1：通过支付宝缴纳；缴纳方式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人民路138号6楼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5月24日

